

## 2021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

# 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 
第 8 條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  
例 G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 條，羣組聚集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2”

代以

“4”。

### 4. 修訂第 10 條(在公眾地方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)

第 10(2) 條，在“1.5 米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，而該等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 4 人”。

**5. 修訂第 16 條(失效日期)**

第 16 條——

廢除

“3 月 31”

代以

“9 月 30”。

**6. 修訂附表 2(定額罰款)**

(1) 附表 2，第 1 條，**當局**的定義，(f) 段——

廢除

“或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1 條，**當局**的定義，(g) 段——

廢除

“長；”

代以

“長；或”。

(3) 附表 2，第 1 條，**當局**的定義，在 (g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h) 勞工處處長；”。

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規例》

2021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

B3050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2 月 23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G)(《主體規例》), 以——

- (a) 將構成根據《主體規例》受禁止的“羣組聚集”的人數, 由多於 2 人, 放寬至多於 4 人;
- (b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關於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條文, 從而將構成該等聚集的人數, 亦調整至多於 4 人;
- (c) 將《主體規例》的失效日期, 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; 及
- (d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2 中**當局**的定義, 使勞工處處長可行使該附表所指的職能。